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农〔2022〕14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2〕2 号），现下达你县市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10996 万元（详见附表 1），请列入 2022 年政府分类收支分类科目 1100231“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列入支出科目“2130505 农林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

展”，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55110000004。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增收。各县市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更多依靠产业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衔接资金用于相关任务方向的资金要继续优先支持产业发展。2022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中央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各县市中央衔接资金总量的 55%，且不得低于 2021 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占比。

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各县市要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 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将资金用于负面清单事项，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各县市财政部门要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各部门要严格落实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按规定程序对资金项目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2022 年起，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包括 2021 年 12 月提前下达的衔接资金，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按照《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财政直达广州的通知>的通知》（新财预[2022]17 号）要求，请各县市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各项规定，做好 2022 年资金的分配下达、记账对账、信息公开等基础管理工作，

特别是直达资金监控平台的录入工作，及时登记预算指标，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指定专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动态监管，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在确保资金合规安全使用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附件：1、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存档（三）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2 年 5 月 7 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总计	提前下达 合计	此次下达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其中：用于规划内易地扶贫搬迁调整融资模式后的地方政府债券贴息补助				
十一	昌吉州	27119	16123	10996	23519	12523	10996		3600	3600	0
74	奇台县	4656	3568	1088	3714	2626	1088		942	942	
75	阜康市	3255	1534	1721	2928	1207	1721		327	327	
76	吉木萨尔县	3777	2069	1708	3323	1615	1708		454	454	
77	木垒县	4618	2983	1635	3769	2134	1635		849	849	
78	昌吉市	4888	3222	1666	4453	2787	1666		435	435	
79	呼图壁县	2879	1389	1490	2593	1103	1490		286	286	
80	玛纳斯县	3046	1358	1688	2739	1051	1688		307	307	

附件2: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illegible]

附件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财政局主要领导签字:

自治区安排拨付资金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万元）	
地州安排使用资金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地下达（拨付）文号	
	下达（拨付）时间	
	下达拨付金额（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